

证券代码：002621

证券简称：美吉姆

公告编号：2022-103

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公告

公司股东王琰、刘俊君、刘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股东王琰女士提交的《〈关于股东拟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函〉之回函》，王琰女士确认解除与刘俊君、刘祎、天津迈格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在上市公司层面的一致行动关系。现公司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说明

刘俊君与刘祎是兄弟关系，天津迈格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为刘祎控制的企业。刘俊君、刘祎、王琰三方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签署了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约定三方对北京美杰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现已更名为“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”）经营中的重大事项保持一致行动；三方于 2015 年签署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约定三方对 MEGA EDUCATION INC. 经营中的重大决策保持一致行动。天津迈格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刘俊君、刘祎、王琰为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的说明

根据刘俊君、刘祎、王琰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签署的《关于解除一致行动之协议》，各方确认解除 2015 年 6 月 30 日约定的三方对北京美杰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现已更名为“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”）经营中的重大事项保持一致行动的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；根据刘俊君、刘祎、王琰于当日签署的另一份《关于解除一致行动之协议》，各方确认解除 2015 年约定的三方对 MEGA EDUCATION INC. 经营中的重大决策保持一致行动的《一致行动协议》。

对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事项，王琰女士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出具《〈关于股东拟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函〉之回函》，内容如下：

“一、本人确认解除与刘俊君、刘祎、天津迈格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

合伙）在上市公司层面的一致行动关系。

二、本人与刘俊君、刘祎存在持有相同企业股权/合伙份额的情况，如均投资了天津迈格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MEGA EDUCATION INC. 等。但本人确认，本人在该等企业中将依据本人独立的意思表示行使出资人权利，不受其他人意志的影响，与刘俊君、刘祎不存在一致行动情形。除上述情况外，本人与刘俊君、刘祎、天津迈格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之间不存在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（2020 年修正）》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推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。

三、本人确认，截至本函出具日，本人与刘俊君、刘祎、天津迈格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之间，不存在其他层面一致行动关系，本人与刘俊君、刘祎曾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均已解除。”

据此，王琰女士确认解除与刘俊君、刘祎、天津迈格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在上市公司层面的一致行动关系。

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前后，权益变动情况：

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前		
一致行动人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
刘俊君	20,756,547	2.52%
刘祎	14,065,534	1.71%
天津迈格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20,647,831	2.51%
王琰	3,839,853	0.47%
合计	59,309,765	7.21%

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		
一致行动人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
刘俊君	20,756,547	2.52%
刘祎	14,065,534	1.71%
天津迈格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20,647,831	2.51%

合计	55,469,912	6.75%
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

三、相关情况说明

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；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；不会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、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。签署解除一致行动协议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报告书，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〈关于股东拟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函〉之回函》
- 2、《关于解除一致行动之协议》（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
- 3、《关于解除一致行动之协议》（MEGA EDUCATION INC.）

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0月11日